

告知函

致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

申请人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南水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未在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后成立清算组或主动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建南水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经审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粤01清申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建南水泥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粤01强清160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担任建南水泥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就清算组的调查结果显示，建南水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并无实际经营，其名下无存款、房产、车辆，也无对外投资及债权债务。在清算组承接强制清算工作前，建南水泥公司的主要财产、公章、账

册、重要文件等均已灭失。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十六条“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清算组拟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继而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达到终止公司的目的。

现通知诸位股东，如对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有异议，或有建南水泥公司相关财产线索的，请于收到本函件 15 日内向清算组回函；逾期不回函者，视为同意清算组决定。

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附件：《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

清算组联系人：陈昭冰 电话：1392233539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高德置地冬广场H座2502

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

告知函

致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广州市南方建材贸易发展公司

申请人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南水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未在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后成立清算组或主动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建南水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经审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粤01清申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建南水泥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粤01强清160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担任建南水泥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就清算组的调查结果显示，建南水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并无实际经营，其名下无存款、房产、车辆，也无对外投资及债权债务。在清算组承接强制清算工作前，建南水泥公司的主要财产、公章、账

册、重要文件等均已灭失。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十六条“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清算组拟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继而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达到终止公司的目的。

现通知诸位股东，如对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有异议，或有建南水泥公司相关财产线索的，请于收到本函件 15 日内向清算组回函；逾期不回函者，视为同意清算组决定。

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12月1日



附件：《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

清算组联系人：陈昭冰 电话：1392233539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高德置地冬广场H座2502

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

告知函

致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广东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人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南水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未在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后成立清算组或主动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建南水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经审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粤01清申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建南水泥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粤01强清160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担任建南水泥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就清算组的调查结果显示，建南水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并无实际经营，其名下无存款、房产、车辆，也无对外投资及债权债务。在清算组承接强制清算工作前，建南水泥公司的主要财产、公章、账

册、重要文件等均已灭失。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十六条“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清算组拟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继而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达到终止公司的目的。

现通知诸位股东，如对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有异议，或有建南水泥公司相关财产线索的，请于收到本函件 15 日内向清算组回函；逾期不回函者，视为同意清算组决定。

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12月1日

附件：《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

清算组联系人：陈昭冰 电话：1392233539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高德置地冬广场H座2502

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

2020 粤 01 强清 58 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南水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未在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后成立清算组或主动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贵院申请对建南水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经审查，贵院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20）粤 01 清申 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建南水泥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粤 01 强清 160 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担任建南水泥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在接受贵院指定后，在贵院的具体指导和监督下，合法、有序的开展清算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内容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建南水泥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400001005303
住所	广州市流花路 85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国禄
注册资本	11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信息	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持股 45%；广州市南方建材贸易发展公司，持股 30%；广东散装水泥发展公司，持股 25%
经营范围	销售散装水泥、建筑材料及其原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6-05-07
经营状态	吊销、未注销

二、案件审理基本情况

贵院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20）粤 01 清申 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建南水泥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粤 01 强清 160 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贵院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20）粤 01 强清 160 号《适用快速管理决定书》，决定本案适用快速审理。

三、清算工作完成情况

清算组自接受指定后完成了组建团队、刻制印章、刊登公告、调查公司财产状况、清理公司债权债务等一系列工作。

（一）刊登强清案件受理公告

由于本案适用快速审理，因此清算组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新华网上对建南水泥公司的清算事宜进行了公告。

（二）开户、刻章

2020年8月17日，清算组收到贵院出具的《证明》（2020粤01强清160-1号）及《证明》（2020粤01强清160-2号）。

2020年9月1日，清算组前往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刻制了“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公章一枚、“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财务专用章”一枚，共计两枚印章，并在广东省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了印章备案手续。

2020年9月1日，清算组前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开设了全称为“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的银行账户。2020年9月7日，清算组收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寄来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0275091）。

综上所述，清算组已完成刻制印章及开设银行账户的工作。

（三）接管及审计情况

清算组于2020年9月21日分别向建南水泥公司及其股东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广州市南方建材贸易发展公司、广东散装水泥发展公司、建南水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国禄邮寄《接管通知函》，要求提供建南水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及财务账册等文件资料，通知函中载明了上述主体拒不提交相关资料的法律后果。但上述主体均未给予清算组回复。

为进一步确认建南水泥公司的现状、债权债务情况及财产、印章、账簿等重要文件资料的去向，清算组于2020年10月22日约谈了建南水泥公司的上上级集团公司广东省广业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代表王仲（身份证号：440803199108022953），根据王仲的陈述，

广东省广业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均未留存建南水泥公司的财产、公章、财务账册等资料。

2020年11月24日，清算组前往建南水泥公司的注册地址广州市流花路85号二楼进行实地考察，确认建南水泥公司并未在其注册地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清算组未能接管建南水泥公司的任何营业执照、公章、会计账簿、资产负债等文件材料。

（四）资产情况

1. 现金

清算组通过邮寄方式向股东发出《协助接管函》，但未有股东回复清算组，因此清算组未能接管建南水泥公司的现金。同时，清算组前往建南水泥公司的注册地进行现场考察也未接管到任何现金。

综上，清算组未接管到建南水泥公司任何现金。

2. 银行存款

2020年9月10日，清算组向贵院提交《关于协助查询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名下账户信息的申请》，请求贵院协助查询建南水泥公司名下账户的相关信息。2020年11月4日，清算组收到贵院寄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协助查询结果单》，查询结果显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暂未查询到建南水泥公司名下账户信息。

清算组于2020年9月10日前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建南水泥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清算组在其中查询到建南水泥公司的两

个银行账户，账户一：4404531020126100374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流花支行）；账户二：4404531010124300112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西城支行）。清算组通过询问上述两个银行，确认上述两账户均已被注销。

综上，根据贵院向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的结果显示以及清算组自行调查的结果显示，建南水泥公司名下无银行账户、无银行存款。

3. 不动产

清算组多次前往广州市各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建南水泥公司名下不动产信息。根据各区单位出具的《单位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广州开发区房地产档案情况表》、《土地登记档案查询结果证明》等文件显示，建南水泥公司在广州市各区均无不动产。

4. 机动车

根据清算组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往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查询的结果显示，建南水泥公司名下有两辆大型汽车。其中一辆大型汽车，车牌号码：A31189，中文品牌：吉美，车辆型号：AH9332GSN，为转出状态；另一辆大型汽车，车牌号码：A31187，中文品牌：吉美，车辆型号：AH9332GSN，为注销状态。由于清算组未能实际控制上述车辆，因此无法对上述车辆进行任何处理。

综上，清算组未能实际控制建南水泥公司名下车辆，无法对上述车辆进行任何处理。

5. 知识产权

根据清算组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等知识产权相关网站对建南水泥公司进行检索，未查询到建南水泥公司享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信息。

6. 对外投资

清算组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建南水泥公司名下证券账户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未开户账户证明》显示，建南水泥公司未有开立账户的记录。结合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可知，建南水泥公司无对外投资的情况。

7. 股东出资

根据清算组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建南水泥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可知，建南水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其中广州市南方建材贸易发展公司占股份 41%，投资人民币为 45.1 万元；广东省建材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占股份 39%，投资人民币 42.9 万元；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公司占股份 20%，投资人民币 22 万元。

根据穗东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显示，建南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 万元，三位股东已按照上述比例投入相应资金进入建南水泥公司账户。

综上，建南水泥公司股东已完成出资义务。

8. 涉诉情况

清算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Alpha 法律智能操作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建南水泥公司的涉诉情况，仅有广东省建材工业总公司申请建南水泥公司强制清算的诉讼文书。

（五）公司债权债务情况

1. 债权申报

清算组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新华网上发布强制清算公告，明确建南水泥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建南散装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归还财产；建南水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承担移交账册、资产等法定义务；怠于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清算组同时通过发函给建南水泥公司法定代表人、前往建南水泥公司实地考察接管文件等方式对外进行公告，截止至今未收到任何的债权申报。

2. 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

清算组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发出《征询函》，荔湾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回函，明确建南水泥公司不存在欠缴税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清算组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建南水泥公司名下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出具的查询结果显示，建南水泥公司没有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

（六）职工安置情况

清算组未收到任何职工的债权申报文件，未接管到与建南水泥公司相关的文件材料，同时建南水泥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清算组前往建南水泥公司注册地，未见到任何建南水泥公司职工。

综上，建南水泥公司无留任职工，无需职工安置。

（七）清算费用情况

清算组于2020年8月17日接管企业开展强制清算工作，至2020年12月10日，发生的清算费用共计1233元，具体如下：（1）支付刻制清算组公章、清算组财务用章费520元；（2）前往广州中院阅卷及前往各部门查询建南水泥公司的财产情况交通费509元、快递费204元。

清算组申请本案报酬为6万元，报酬方案将由贵院裁定确定。

四、申请终结建南水泥公司强清程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

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及第三十六条“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清算组拟向贵院以无法清算之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继而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达到终止公司的目的。

以上工作情况，特向贵院汇报，如对上述报告有何疑议，请与清算组联系。

广东建南散装水泥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张旭生

日期：2020年12月12日

